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861號

原告 徐陸千

被告 賴送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另將林榮妹同列為被告，並請求林榮妹應與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原告並未提出林榮妹之住、居所資料，致本院無從對被告林榮妹送達，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林榮妹之住居所資料，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原告此部份請求即難認合法，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林榮妹於民國91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於92年6月30日清償。詎被告屆期未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借款我已經清償，且原告不應該過了一、二十年才拿那麼久之前的借據向我要錢，就算我未清償也主張時效

01 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被告有於92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等事實，
04 業提出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亦坦承其確曾向
05 原告借款等語，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而被告辯稱其業
06 已將借款清償完畢乙節，雖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惟按當事人
07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08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10 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各
11 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被告所辯上開清償借款之事實，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1
13 頁），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依前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被告上開所辯為真；又按請求
15 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16 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
17 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8 主張被告於91年間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92年6
19 月等語，則因原告之請求權自清償期限屆期時即00年0月間
20 即可行使，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本件借款返還請求權亦已
21 罹於時效，則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3 元，及自9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0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2 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楊霽